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研究成效評鑑要點」

96年5月29日95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23日97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1月1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1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5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6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4月2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11月1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1月2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師研究水準，特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訂定本要點。

二、評量基準

各學院應參照學校整體研發方向，並依其學術發展特色與重點訂定評量基準(如附表一)，該基準得每三年依實施成效檢討之。

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人社學院）所屬系所之A、B分類，由人社學院依相關會議決議後送研發處提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三、評量期間

配合本校現行之「系所學術研究績效自我評量系統」採曆年制（一月至十二月），除另有規定外，每次教師評鑑之評量期間以採計評鑑當年之前三年之各項值計其研究績效。

四、評量程序

（一）由本校研究發展處於每年一月通知各受評教師於一月底前至本校「系所學術研究績效自我評量系統」登錄個人前一年度之完整研究績效。

（二）「系所學術研究績效自我評量系統」自動產生各受評教師評量分數。教師本人可即時於系統中確認個人評量分數。

（三）各系所於配合本校評鑑期截止日前彙整所屬教師評量分數等資料，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研發處備查。

五、評量計算方式依附表一計算「點數」。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成效評量表

類別	評分項目	基準	工程學院	機電學院	電資學院	管理學院	設計學院	人社學院 ^{註6}	
								A類	B類
論文著作 註1	SCI、SSCI、AHCI 期刊論文 ^{註2}	每篇	60	60	60	60	45	60	60
	EI、TSSCI、ABI、CIS、THCI 期刊論文 ^{註2}	每篇	30	30	30	45	39	60	60
	其他國際定期學術期刊論文 ^{註2}	每篇	30	30	30	45	36	55	50
	其他國內定期學術期刊論文 ^{註2}	每篇	15	15	15	30	24	50	36
	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 ^{註2} (不含非學術性)	每篇	18	18	18	30	30	50	45
	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 ^{註2} (不含非學術性)	每篇	10	10	10	21	15	24	16
	外文專書 ^{註3}	每件	60	60	60	45	60	60	60
	中文專書 ^{註3}	每件	30	30	30	30	40	60	45
	作品獲獎(全國性以上或國際性競賽優勝) ^{註4}	每件	30	30	30	15	45	15	15
(個別著作) ^{註8}	(每項基準)	(10)							
產學合作 註1	科技部計畫件數(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除外) ^{註5}	每件	60	60	60	30	60	60	60
	產學合作計畫及其他計畫年度總金額 ^{註7備註}	每10萬	8	8	8	12	9	12	12
	技術移轉年度總金額(不含科技部產學計畫先期技術授權金)	每10萬	14	14	14	12	12	12	9
	國內新型專利件數	每件	15	15	15	20	10	8	8
	國外新型專利件數	每件	30	20	30	30	25	8	8
	國內發明專利件數	每件	30	40	30	30	20	8	8
	國外發明專利件數	每件	60	60	60	45	30	8	8
(個別績效) ^{註8}	(每項基準)	(8)							

註：1.為兼顧公平性且考量學院發展特色，單項基準最高點數不得超過60點，除人社學院「A類」各項配點數之累計值為550點外，其他學院各項配點數之累計值為500點。

2. SSCI 論文以 1.5 倍計算、AHCI 論文以 2 倍計算。

註1：計畫執行日、論文刊登日、專書出版日期以評鑑當期為依據。產學計畫總額計算基準未滿10萬元以10萬元計。

註2：論文第一作者或 Corresponding 作者以表列點數 1/1 計，第二作者則以 1/2 計，第三作者以 1/3 計，第四作者以 1/4 計，...以此類推。海峽兩岸研討會比照國內研討會；人社學院老師在國內外公開性的平面媒體發表「學術性」專業文章（每則不少於 2,000 字）亦視同之。

註3：經圖書出版公司公開發行，販售之專書方得採計；多人合著者比照註2計點。由各院系所自行訂定其專業的認定標準(如專書競賽的類別作者排序等等)並公告之。著作之外文或中文書中含專章著作亦視為「專書」，點數比照書名作者順序，若無則採計排序最後一名之點數計。

註4：老師個人舉辦對外公開(指學校以外)之作品、創作展覽亦視同之(視同作品獲獎，取得表中所列點數)。另老師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獲獎或有實際作品參加他人主辦、創作展覽，則計點以表中所列者之折半計(即表中點數之 50%)。

註5：科技部計畫之共同主持人不論人數多寡，每位點數均以 1/2 計算，多年期計畫分年計算計畫件數。參與本校(總)主持人計畫之共同主持人，請出具(總)主持人確認簽名之執行計畫分配金額後，送研發處備查始得採計。參與其他機構主持科技部計畫之共同主持人，需將執行經費轉入本校始得採計。

註6：人社學院包含 A 類及 B 類；「A 類」適用於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社會組)、體育室、應用英文系、文化事業發展系、智慧財產權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B 類」適用於技術與職業教育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數學組)。

註7：以學校名義開授訓練相關班(課程)，其招生收入總金額(指本校會計帳冊上可查核者)亦視同之；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政府機關及財團法人之研究型專案計畫，以計畫金額計算(人社學院教師參與執行經校長核可之教育部重大教學或研究計畫得列入統計)。計畫總主持人請填寫計畫總經費，其餘各項子計畫主持人則依其所執行分項計畫之分配金額填寫，並由參與計畫老師填妥所執行項目之計畫金額及該計畫總金額、件數，請計畫總主持人確認簽名後送研發處備查。另人社學院教師參與校內外補助之各項計畫並有結案報告書者，比照本項按其執行之項目金額計算點數。

註8：本項只適用講師，對非表列評量項目之其他個別著作或績效事項，經所屬系所教評會同意者(檢附會議紀錄送研發處備查)。